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帖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0-130322-89-05-4392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志峰	联系方式	18931161337
建设地点	河北 省（自治区） 秦皇岛 市 昌黎 县（区） 十里铺乡（街道） 张各庄一村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东经 119 度 5 分 35.347 秒， 北纬 39 度 44 分 22.7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2]111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3.6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 （3）本项目已在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昌审批备字[2022]111 号。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选址不属于《河北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冀水领办〔2023〕21 号）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昌黎县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均已开具选址踏勘意见，土地用途为工业，该项目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见附件 3。 项目选址可行。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中要求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第六章““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中要求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

	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要求“深化工业 VOCs 治理，推进扬尘综合整治，建筑用地严格控制扬尘”。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施工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要求。 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进行判定。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要求</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该地区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距离碣石山风景区475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td></tr></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该地区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距离碣石山风景区475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该地区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距离碣石山风景区475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能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根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秦皇岛市要求：1.202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06 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 万吨标准煤，单位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 万吨（实物量）。 2.203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36 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 万吨标准煤，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 万吨（实物量）。	①土地资源：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用昌黎县海峪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现有厂区。 ②能源资源：本项目用电量8万kW h，电力供应有保证。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值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已失效，不再进行判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属于河

		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秦皇岛市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规定的敏感区内。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	--	--	---

表1-2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2023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生产及生活废水的外排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总体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消耗煤；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仅拆解过程和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符合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设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土地证。	符合

	水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建设用地区，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为供电能。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已失效，不再判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涉及VOCs和颗粒物的	符合

		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总量削减替代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红线内除《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规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谨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破坏所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表1-3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	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区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产业准入、总量控制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拟准入清单中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H13032210009 ZH13032210010 ZH13032210011	十里铺乡——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 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根据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件
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拟准入清单中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H13032220055	十里铺乡——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	

					目不得入园。2、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入园。6、严禁新建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3、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7t/万元。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t/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	

6、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项目建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4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分析结果</th></tr> <tr> <td>《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td><td> 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 </td><td>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本项目涉及含VOCs废油危废的储存,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td><td>符合</td></tr> <tr> <td>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td><td> 废气收集设施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td><td>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每3个月更换一次。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果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本项目涉及含VOCs废油危废的储存,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符合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每3个月更换一次。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果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本项目涉及含VOCs废油危废的储存,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符合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每3个月更换一次。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符合												

		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	可停运治理设施	
--	--	---	---------	--

		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在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再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	符合
	《关于加强	对排气筒 VOCs 排放	本项目VOCs排气筒	符

	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	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检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风量为10000 m ³ /h，在排气筒设超标报警装置。	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有机废气排气筒设施超标报警装置	符合
	表1-5 与 GB22128-2019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拆解产能要求	IV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50（含）—100万辆		2020年秦皇岛地区汽车保有量77.42万辆，属于IV档地区	符合
	IV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最少不低于1万辆/年		本项目总拆解量为1万辆/年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符合昌黎县和十里铺乡总体规划	符合
	符合GB 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位于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昌黎县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均已开具选址踏勘意见，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	符合

		IV档地区企业经营面积（占地面积）为10000m ²	项目经营面积15000m ²	符合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其中作业场地11269m ² ，占经营面积的75.13%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 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场地建设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HJ 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报废车存储及拆解车间严格按照《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要求，对项目露天待拆解贮存场地进行防油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现浇硬化。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设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零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一般拆解设施，主要为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剪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设备；气动拆解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地磅、拆解预处理平台、汽车拆解平台等一般拆解设施。已设剪断、切割设备或压块等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并设置了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满足GB50016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HJ348 要求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	本项目设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以及制冷剂、	符合

		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机油滤清器等相应容器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具备规范中要求的各种设备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设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满足国家要求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涌、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具备相关人員，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③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汽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等信息；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符合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具备电子监控系统，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环保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	符合

	要求	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洒抑尘，“雨污分流”，厂区内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他雨水排入厂区东侧沟渠。	
		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 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对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组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在收到报废汽车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发现泄露及时收集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存在 漏电风险的，穿绝缘装备进行断电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不叠放	符合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小型车叠放最多不超过3层，大型车辆单层放置	符合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置于报废 汽车贮存场中独立的电动汽车储存区，具备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 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 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 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符合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符合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 / 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动力蓄电池全部置于密闭的容器中，确保安全；破碎的动力蓄电池单独置于密闭容器中，隔离存放	符合
		拆解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

	技术要求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理拆解，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拆除的动力电池交由相应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拆解	符合
	表1-6 与 HJ348-2022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 总体要求	4.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建设单位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中的要求配置生产设备并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拆解工艺技术，并配置各项污染及风险防治设施，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未涉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租赁场地集中运营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场地（包括贮存和拆解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并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拆解。	符合
		4.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均进行防渗处理，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符合
		4.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并订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可做到“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5 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5.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e)拆解区；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设大总成拆解整理区、大车拆解区、小车精细化拆解区、电动车拆解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和办公区等，符合规范对功能区的设置要求。	符合
		5.2 报废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按照要	符合

		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解作业的需要。	求进行功能划分，其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功能分区均具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
			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项目对拆解区域、报废机动车停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 范要求。	符合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项目拆解车间采用封闭厂房，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项目在拆解完成后未进行破碎，故未涉及此项。	符合
			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性实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设6个危废库后分别暂存不同属性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综合贮存区。	符合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	符合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项目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	符合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区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5.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场地内道路均硬化,配置有专门人员维护,确保运行期间无破损	符合
		5.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严格按照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要求进行全厂管网建设,根据污水性质,场内排水划分为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其他雨水排入厂区东侧沟渠;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并且厂区配套事故池,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6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风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有配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及钢瓶等密闭容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6.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机动车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防止在专门规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露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符合
		6.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有配备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及钢瓶等密闭容器；项目配置有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第一时间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设有蓄电池贮存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3内，不与废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6.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故未涉及此项。	符合
		6.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故未涉及此项。	符合
		6.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其他不可利用物（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分类妥善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符合

		6.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区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6.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未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拆解，上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地点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耐酸处理。出现泄漏后进行应急处置。	符合
		6.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分别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6.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为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后定期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	符合
		6.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有配备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及钢瓶等密闭容器。	符合
	7 企业 污染 物 排 放	7.1 水污 染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初期雨水暂存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中，其他雨水排入厂区东侧沟渠；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		后方可排放。		
		7.2 大气 污染 物排 放要 求	7.2.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7.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7.2.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恶臭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外排，臭气浓度满足标准	符合
			7.2.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将产生的废制冷剂，利用冷媒回收机回收后妥善置于密闭钢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7.3 噪声 排放 控制 要求	7.3.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拟通过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②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能阻隔噪声的传播	符合
			7.3.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符合
			7.3.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		符合

			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能阻隔噪声的传播,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属于突发性噪声,同时保证项目工作不在夜间进行;③拆解、剪切、切割等拆解工作产生的噪声可经过车间墙体隔声;④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	符合
			7.3.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工业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常见方式,符合现阶段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声环境影响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运行期间不扰民。	
		7.4 固体 废物 污染 控制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 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符合
		8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8.1 固体 废物 管理 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符合

			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建设单位拟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和归档。	符合
		8.2 环境 监测 要求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符合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建设单位未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	符合
		8.3 技术 人员 管理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	项目员工专业涵盖拆解作业、环保、安全操作等，定期开展环保培训，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	符合

		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按规定持证上岗，符合规范要求。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表1-7 本项目与《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冀商规字[2020]3号）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在设区市主城区（含雄安新区），需要提交市级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在非设区市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属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逐条对比分析，全部符合	符合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符合

	求	(HJ348)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全部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当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并且还在持续增长,随之而来的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需求量逐年增加,因报废汽车导致的环境问题亦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河北帖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昌黎县建设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再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昌卢公路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 分 35.347 秒,北纬 39 度 44 分 22.778 秒,租赁昌黎县海峪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办公楼,占地 15000m²,项目东侧为大棚,南侧为张各庄一村的散户,西侧为闲置空地及厂房,北侧为空地,购置大力钳、打包机、放油机、动力总成拆解平台、预处理工作平台等各类设备,配套废水、废油、废气等环保处置设施,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项目不涉及零部件旧件回收再制造工序,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 个生产车间,内部设燃油车预处理区(338m ²)、拆解区(566m ²)、安全气囊引爆区(59m ²)、撕裂剪切打包压块区(1237m ²)、大总成分拆整理区(272m ²)、车轮暂存分拆区(227m ²)
			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
储运工程	报废小型燃油车贮存区		3580m ²
	报废大型燃油车贮存区		2800 m ² (室外)

		报废正常电动汽车贮存区	267m ²
		报废风险电动汽车贮存区	130 m ²
		回用件贮存区	263m ²
		动力电池暂存区	135 m ²
		含油件暂存区	27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m ² （单独建筑物）+880m ² （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库	120m ² ，共 6 间，每间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 4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利用现有建筑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不涉及用水，职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为村内自来水
		排水	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取暖
		用电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过程中切割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预处理放油及制冷剂抽取工序、控油平台挥发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打包废气在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100m ³ ）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贾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盥洗废水车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灰、织物、废除尘滤袋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
			危废库 1、2：含油危险废物，废油箱、油管、废油液、以及其他含油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个危废库占地 20m ²
			危废库 3：动力蓄电池专用暂存库，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废动力蓄电池储存场地应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因此拟将废动力蓄电池临时储存于危废库 3，该危废库专用于储存动力蓄电池，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库 4、5、6：其他其他危险废物，液化气罐、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

			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滤芯、废含汞灯管、废铅蓄电池、废石棉制品、废活性炭、油泥，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个危废库占地 20m ²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措施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收集池、拆解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其他储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风险防范	设一座 100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车间内设油水收集池，用于收集车间内泄漏的废油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包含拆解区、贮存区等）	9000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0	
3	危废暂存库	120	共 6 间，每间 20m ²
4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³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工位及说明	单位	数量
1	动力电池评估放电仪	FDY600 25A	动力电池放电	套	1
2	动力电池拆卸举升机	208C	动力电池拆卸	套	1
3	绝缘油液抽排机	TOC-217	动力电池冷却液抽排	套	1
4	小车预处理平台+举升机	L3080*D1000	小车预处理	套	1
5	油液抽排系统	PY-J-5R	小车废油液抽排	套	1
6	大车预处理工作站	ZD-G-5	大车预处理	套	1
7	冷媒回收装置	VALUE-300PLUS	新能源、大、小车预处理	套	3
8	工艺吊架	6m*6m*4m	小车拆解工艺设备	套	1
9	KBK葫芦	KBKII-6*5.5/0.5	小车精拆吊装、升降设备	套	1

	10	悬挂液压剪（KBK吊）	TC211	小车精细化拆解	套	1
	11	翻转机	YF-J-3.0	底盘拆解	台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 130	大车拆解工位	套	1
	13	悬挂液压剪（车载）	TC211	大、小车拆解工位	套	1
	14	箱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BL-X-3	安全气囊引爆	套	1
	15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PT-X-1.0	大总成拆解工位	套	1
	16	轮胎拆装机	TWC-401NIC	车轮分离	套	1
	17	撕裂机	/	解体区	套	1
	18	大力剪		剪切区	套	1
	19	龙门剪	Q9112	剪切区	套	1
	20	打包机	Y8110	打包减容区	套	1
	21	动力电池周转车	LC-1.8*1.4	动力电池转运	套	1
	22	电池冷却液容器	1000L	电池冷却液容器	个	2
	23	油液容器	200L	油液密封储存容器	套	1
	24	发动机托盘	LP-1.0*1.0	周转工具	个	2
	25	固废金属周转箱	LX-1.5*1.0*0.8	固废周转容器	个	4
	26	固废塑料周转箱	LX-1.2*1.0*0.76	防渗、防腐固废周转容器	个	4
	27	制冷剂钢瓶	12L	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	个	2
	28	气源设备	DHF20PM15KW	动力气源设备	套	1
	29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絮凝沉淀	污水处理	套	1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预处理区、危废库废气处理	套	1
	31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颗粒物处理	套	1
	32	盐水池	1.5×2.5×1		座	1
	33	叉车（柴油、实心胎）	3T	起重运输设备	台	1
	34	叉车（柴油、实心胎）	5T	起重运输设备	台	1
	35	电子监控设备	全覆盖	电子监控	套	1
	36	拖车	10T	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台	1
	37	地磅	100T	称重设备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的主要原辅料为报废汽车，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备注
原料	报废汽车	大型车 2000 台	
		小型车 轿车 7000 台	
		摩托车 500 台	
		新能源汽车 500 台	
辅助材料	液压油	1t/a	
	活性炭	2t/a	固态箱装
	盐水（6%-8%）	2t/a	外购
	PAC	1t/a	初期雨水处理， 根据年降雨量调整
	PAM	0.003t/a	
	柴油	1t/a	叉车用油，随用 随购，不储存
能源	电	8万KWh	/

5、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废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尼龙布、座椅，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拆解后的物料见下表。

表 2-5 报废小型车拆解后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	单量数量 kg	7500 辆总量t
1	钢铁	1026.5	7698.75
2	有色金属	230	1725
3	塑料	85	637.5
4	玻璃	40	300
5	橡胶	40	300
6	尼龙布、座椅	23	172.5
7	燃料油	1.2	9
8	废油液	3	22.5
9	空调制冷剂	0.05	0.375
10	废滤芯	0.1	0.75
11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0.4	3
12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	0.1	0.7
13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95	14.625
14	废蓄电池	16	120
15	含汞灯泡	0.1	0.75
16	废石棉制品	0.8	6
17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0.05	0.375
合计		1468.25	11011.875

表 2-6 报废大型车拆解后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量数量 kg	2000 辆总量t	
1	钢铁		4172	8344	
2	有色金属		770	1540	
3	塑料		410	820	
4	玻璃		100	200	
5	橡胶		480	960	
6	尼龙布、座椅		202	404	
7	燃料油		2	4	
8	废油液		5	10	
9	空调制冷剂		0.1	0.2	
10	废滤芯		0.1	0.2	
11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1	2	
12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0.5	1	
13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5	7	
14	废蓄电池		20	40	
15	含汞灯泡		0.3	0.6	
16	废石棉制品		1.875	3.75	
17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0.2	0.4	
合计			6168.575	12337.15	
表 2-7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后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量数量 kg	500 辆总量t	
1	钢铁		1026.5	513.25	
2	有色金属		230	115	
3	塑料		50	25	
4	玻璃		40	20	
5	橡胶		40	20	
6	尼龙布、座椅		23	11.5	
7	废油液		3	1.5	
8	空调制冷剂		0.05	0.025	
9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2.05	1.025	
10	废动力蓄电池		250	125	
11	废蓄电池		16	8	
12	含汞灯泡		0.1	0.05	
13	废石棉制品		0.5	0.25	
14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0.45	0.225	
合计			1681.65	840.8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种类	量t/a		种类	量t/a
1	报废小型车	11011.875	1	钢铁	16556
2	报废大型车	12337.15	2	有色金	3380
3	报废新能源	840.825	3	塑料	1482.5

	车				
			4	玻璃	520
			5	橡胶	1280
			6	尼龙布、座椅	588
			7	燃料油	13
			8	废油液	34
			9	空调制冷剂	0.6
			10	废滤芯	0.95
			11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5
			12	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1.75
			13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22.65
			14	废蓄电池	168
			15	含汞灯泡	1.4
			16	废动力蓄电池	125
			17	废石棉制品	10
			18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
合计		24189.85t/a	合计		24189.85t/a

6、项目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50 天，共计 2800h。

7、水资源与能源消耗

(1)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约为 30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年工作时间为 350d，则职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57.5m³/a。

本项目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场院抑尘。

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汽车无需冲洗。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气动抽接油机设备，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油箱下部设置可移动式接液容器，以防止泄漏油液直接落于地上，容器内油液泵至容器内暂存，车间内部均为环氧地坪铺设，产生的少量粉尘有吸尘器、扫把进行清理，所以无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一般指下雨时的前 15 分钟左右的雨水，因其含有较多的污染物，需要收集处理后才能排放，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昌黎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为 26.2mm，厂区地面汇水面积为 15000m²，径流系数取 0.9，经计算，初期雨水量最大为 88.4m³，本项目设置 100m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可满足需求。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9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用水项目</th><th>总用水量</th><th>新水用量(m³/d)</th><th>消耗量(m³/d)</th><th>循环水量(m³/d)</th><th>回用量(m³/d)</th><th>排放量(m³/d)</th><th>其他(m³/d)</th></tr><tr><td>1</td><td>生活用水</td><td>0.45</td><td>0.45</td><td>0.09</td><td>0</td><td>0</td><td>0</td><td>0.36</td></tr></table>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m³/d)	消耗量(m³/d)	循环水量(m³/d)	回用量(m³/d)	排放量(m³/d)	其他(m³/d)	1	生活用水	0.45	0.45	0.09	0	0	0	0.36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m³/d)	消耗量(m³/d)	循环水量(m³/d)	回用量(m³/d)	排放量(m³/d)	其他(m³/d)										
1	生活用水	0.45	0.45	0.09	0	0	0	0.36											
新鲜水 0.45 生活用水-0.09 0.36 防渗旱厕、泼洒抑尘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电能																			
由市政供给，年总用电量 8 万kW•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摆放，拆解车间位于厂区的东侧，车辆停放区、库房、危废库等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和西部。																			
总平面布置与生产流程相适应，有利于维修、安全防护和管理。对于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根据不同特点，分别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工艺装置、办公等功能区。																			
项目平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危废间建设、初期雨水兼事故池建设、车间内部改造以及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是建筑物建设及改造、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废弃包装材料和弃渣弃土等环境问题。																		
	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弃渣、弃土 噪声、废包装物 场地平整 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设备安装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机动车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评估、预处理、拆解、存储和管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主要的部件组成相同。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修复与修理,不再进一步拆解报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不建设焚烧装置。报废汽车拆解最终得到产品、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品主要包括可回用产品和不可直接回用的再生资源,可回用产品即拆解得到的通过观察或用仪器、设备经过检测、检验后未达到报废程度,可按照旧零件出售的零部件,可用零部件在作为产品外售时,全部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不可直接回用的再生资源主要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和废玻璃等,其中拆解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全部作为废金属,外售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汽车拆解整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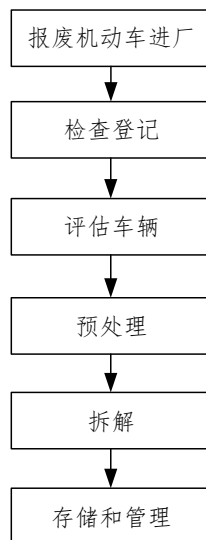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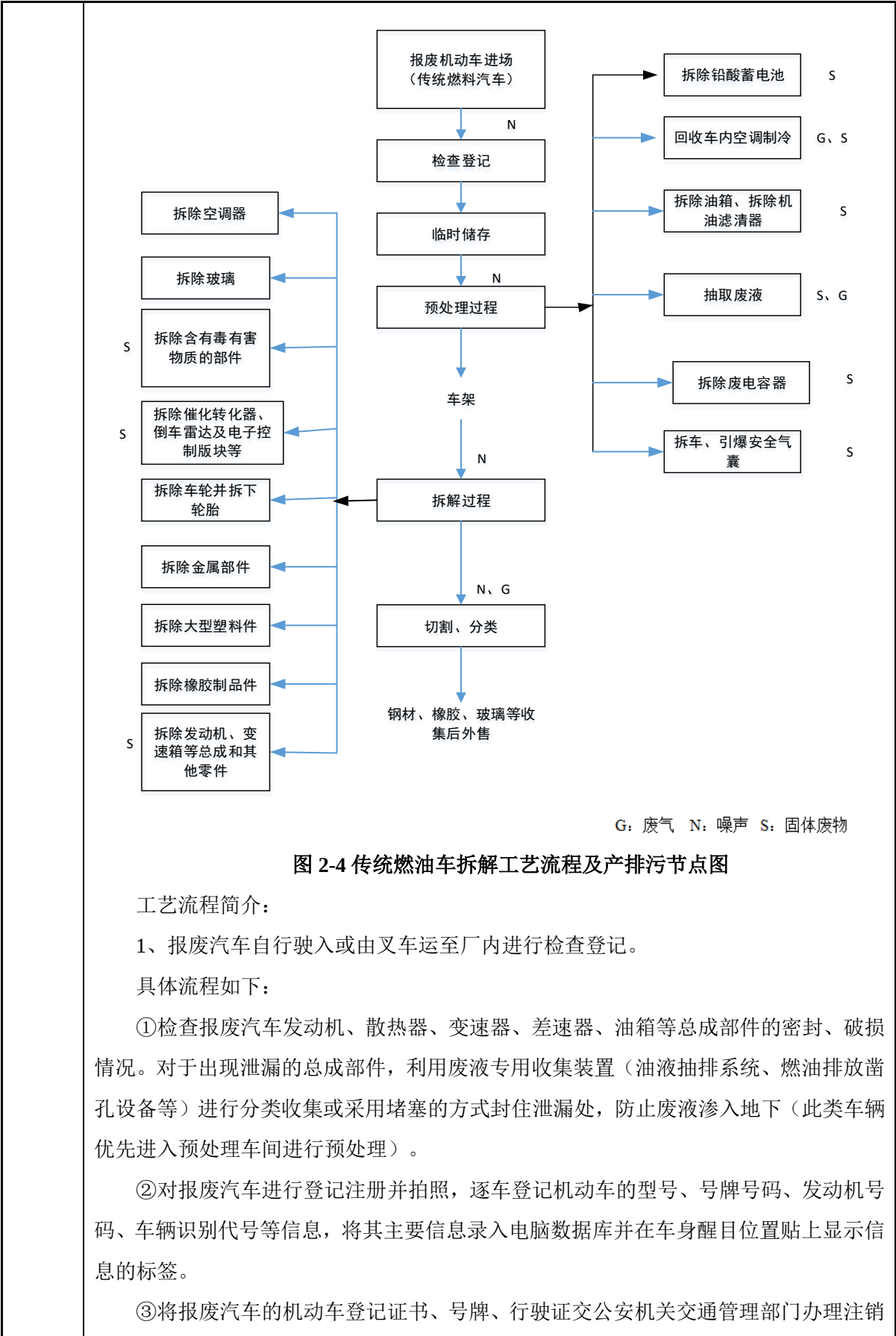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拆解整体工艺流程图



	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报废汽车所有人。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本工序产污节点为：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叉车（N）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临时储存 检查登记后的车辆在厂区内暂存，等待预处理。 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存在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3 天。存储场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和管网。 3、预处理过程 报废汽车自行驶入或由叉车车运入拆解车间预处理区进行拆解预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中的各部件拆除作业全部采用人工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项预处理工作： ①拆除铅酸蓄电池 打开汽车引擎盖，切断蓄电池与车体的连接线，人工将蓄电池平稳地取出，放置于耐酸密闭容器内，用蓄电池周转车送至危废暂存间贮存。 ②回收车内空调整冷 汽车空调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制冷剂 R134a（1，1，1，2-四氟乙烷），采用真空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连接管路与报废汽车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收集工作。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 2007）要求：“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本项目仅从报废汽车上抽取、收集制冷剂，不做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抽取制冷剂过程产生的废气（G）、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以及废空调制冷剂（S）。 ③拆除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 拆除油箱和机油滤清器，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滤清器（S）、废油箱、油管、废液化气罐（S），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
--	--

	④抽取废液 报废汽车内需收集的废液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废燃油（汽油和柴油）收集：本项目利用废油液抽排系统收集报废汽车中残留的燃油。燃油凿孔抽排设备由隔膜泵、凿孔抽油作业头、管道组成，燃油凿孔抽排设备配有2台隔膜泵、2台凿孔抽油作业头和2条管道，分别用于收集汽油和柴油。首先将小型报废汽车固定在废油液抽排系统工位上，采用凿孔抽油作业头在油箱上凿孔并将作业头伸入油箱，而后由隔膜泵将油箱内残留的燃油抽入相应的密闭容器。收集废燃油后的储油桶采用平板车送危废暂存间暂存。 其他废油液收集：项目利用油液抽排系统收集报废汽车的废油液。油液抽排系统由气动隔膜泵、操控面板、抽排作业头、管道组成。首先将抽排作业头伸入各油液设备内，启动隔膜泵，将废液通过管道抽至相应的废液收集桶，密闭存储。收集废油液后的废液收集桶采用平板车送危废暂存间贮存。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燃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燃油抽取废气（G），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内排空的废燃油（S）和废油液（S）。 ⑤拆除废电容器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⑥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引爆安全气囊 利用拆解工具将汽车内部塑料装饰部件进行部分拆除，取出安全气囊，在安全气囊引爆柜内利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对拆除的安全气囊进行引爆。拆除的零碎塑料部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废料周转箱内。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由引爆器、引爆柜、蓄电池、充电器组成。取下的安全气囊首先置于引爆柜内，将安全气囊引爆器与安全气囊系统连接，开启引爆器后触发安全气囊点火器，引爆气囊。安全气囊系统的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无硝酸铵，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安全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气囊为尼龙织物，引爆后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废料集装箱内。 此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安全气囊（织物）。
--	--

	4、拆解过程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拆解过程按照 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在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各类专用工具，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并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对拆解后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 ①拆除空调器 ②拆除玻璃 ③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 ④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总成、听成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⑤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⑥拆除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 ⑦拆除有效回收的有色金属部件 ⑧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⑨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等总成和其他零件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 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拆解。 拆解深度 ①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发动机从报废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外售或自行将金属分类后外售。 ②变速器、离合器、方向器、汽车悬架等拆除后，作为废钢外售。 ③尾气净化器等从报废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来的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等零部件不做进一步的清洗，采用控油装置控干后，用剪切方式破坏为废钢。 ⑤机械处理：作为回收材料，经拆卸、分类后应进行机械处理，如用液压剪机、压
--	---

	块机等对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不做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或再利用。危险废物（如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有危险废物的电子电器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噪声（N）；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有毒有害物质部件（S）、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S）、废石棉制品（S）、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S）。 （5）切割、分类 将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尼龙布、座椅进行分类，作为产品出售。对大块的钢铁件（大梁等）拆下后，本项目采用液压龙门剪以及等离子气动割刀进行剪切处理，切割后废钢段小于 2m，临时储存于剪切料区。拆解完成后的小车车架、车身、车厢等，经剪切解体后，直接由吊车或者抓车运至压实打包机（废钢压块机）处进行压实打包。本项目使用的压实打包机（废钢压块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通过废钢压块机的压力作用被挤压成钢块，临时储存于压块码垛区。 其他分类出的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尼龙布、座椅分区堆存于车间内。 此工序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废气（G），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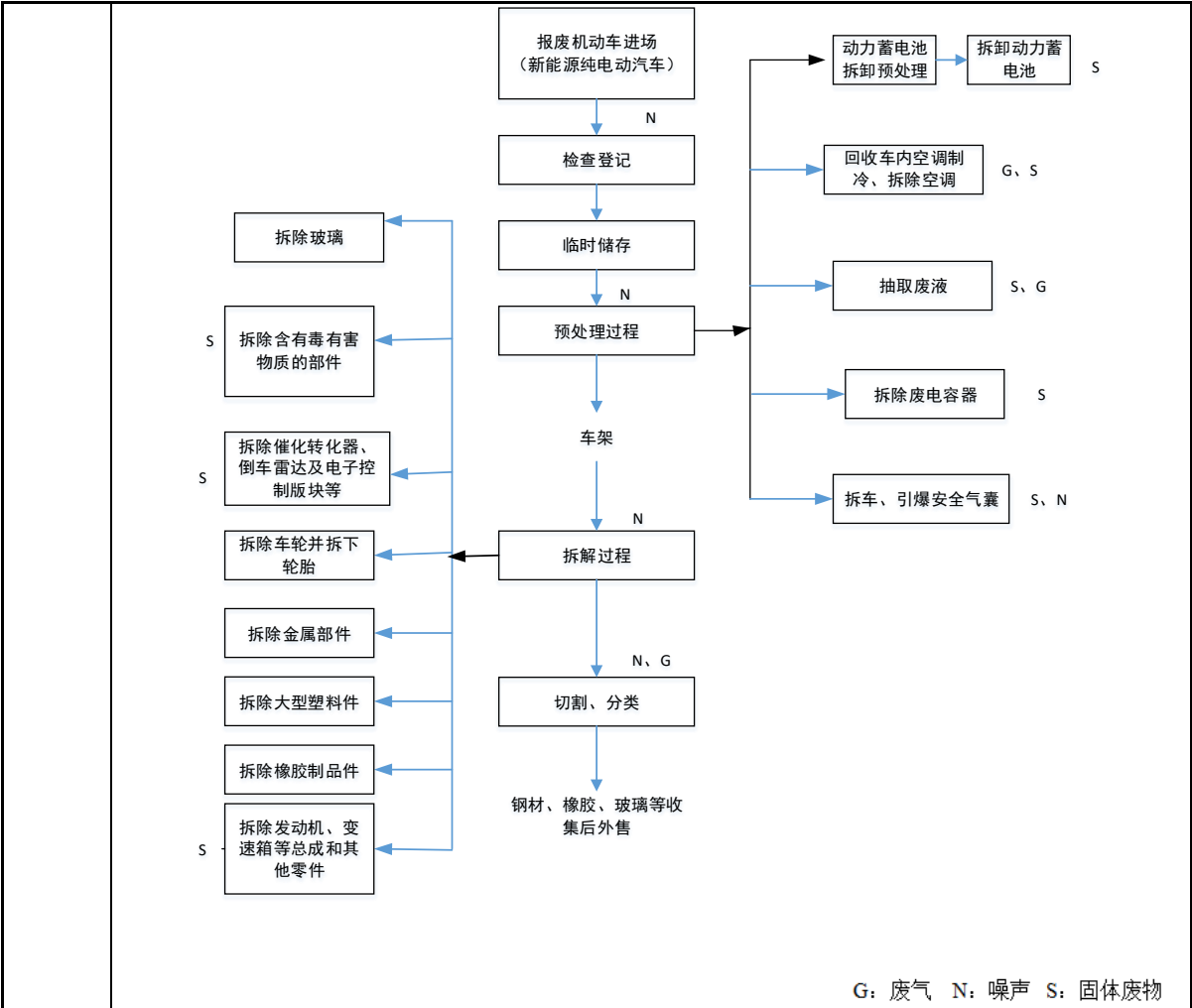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电动汽车拆解相比于传统燃油机动车，主要是增加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和拆卸过程，空调的拆除在预处理过程阶段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且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

电动汽车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报废的新能源汽车进场后首先进入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进行电池包的拆卸。拆卸下来的电池包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得自行拆解。电池包拆解区设有 1 座盐水池，防止电池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

本工序产污节点为：电动汽车拆卸下的电池包（S1）。新能源汽车拆除电池包时，在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域使用专用的绝缘工具进行拆解，拆卸后的电池包暂存厂区，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G ₂	危废暂存库 1、2 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₃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 ₄	打包	颗粒物	车间内自由沉降
	G ₃	抽取制冷剂	氟化物	加强管理
废水	W ₁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W ₁	初期雨水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	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贾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切割机、压块机等机械设备	L _{eq}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 ₁	拆解蓄电池	废动力蓄电池	暂存在危废暂存库 3 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 ₂	切割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区，定期外售
	S ₃	拆解引爆安全气囊	织物	
	S ₄	除尘器	废除尘滤袋	
	S ₅	拆除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油箱、油管、废液化气罐、废滤芯	暂存在危废库 1、2，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 ₆	抽取废液	废油液	
	S ₇	拆除催化转化器等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	
	S ₈	回收制冷剂	制冷剂	暂存在危废库 4、5、6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 ₈	拆解废铅酸电池	废铅酸电池	
	S ₉	拆除废电容器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S ₁₀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S ₁₁	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含汞废物	
	S ₁₂	拆除制动机	废石棉制品	
	S ₁₃	污水处理系统	油泥	

		S ₁₄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 ₁₅	设备擦拭及检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S ₁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闲置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附件 2 “2022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昌黎县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3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0	4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7	4.0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0	160	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8	70	μg/m ³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O ₃ 不达标，其他各个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改善措施：						
①要强化工业源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指导企业选择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②各位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装油并落实好油气回收措施。同时，要求各个企业日间喷淋全部开启。						
③加大机动车辆管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每日对主城区内各类工地、物流市场、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力度，分类施策、精细化管控，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一厂一策”整治工作，加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力度，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现状检测。						
（1）监测点位布设						
结合厂址所在区域的地形特点以及当地的气象特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监测中监测布点要求（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设置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补充监测点位为厂区下风向，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区相对方向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厂址下风向	SE	10

（2）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因子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1	厂址下风向	2023.08.19-2023.08.21	非甲烷总烃、TSP、氟化物

（3）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通过对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址下风向	/	/	/	/	0.35-0.68	2.0	34	0
TSP（mg/m ³ ）		0.170-0.198	0.3	66	0	/	/	/	/
氟化物（mg/m ³ ）		/	/	/	/	0.6-0.8	20	4	0

综上分析，区域 CO、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和氟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厂界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征，为了解现有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项目厂区设 1 个表层样。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本数量(个)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差	标准值	检出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铅	1	mg/kg	43	43	43	0	800	100	0	/
镍	1	mg/kg	44	44	44	0	900	100	0	/
铜	1	mg/kg	42	42	42	0	18000	100	0	/
汞	1	mg/kg	0.134	0.134	0.134	0	38	100	0	/
砷	1	mg/kg	3.12	3.12	3.12	0	60	100	0	/
镉	1	mg/kg	0.33	0.33	0.33	0	65	100	0	/
六价铬	1	mg/kg	ND	ND	ND	0	5.7	0	0	/
四氯化碳	1	μg/kg	ND	ND	ND	0	2.8	0	0	/
氯仿	1	μg/kg	ND	ND	ND	0	0.9	0	0	/
氯甲烷	1	μg/kg	ND	ND	ND	0	37	0	0	/
1,1-二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9	0	0	/
1,2-二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5	0	0	/
1,1-二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66	0	0	/
顺 1,2-二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596	0	0	/
反 1,2-二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54	0	0	/
二氯甲烷	1	μg/kg	ND	ND	ND	0	616	0	0	/
1,2-二氯丙烷	1	μg/kg	ND	ND	ND	0	5	0	0	/
1,1,1,2-四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10	0	0	/
1,1,2,2-四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6.8	0	0	/
四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53	0	0	/
1,1,1-三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840	0	0	/
1,1,2-三氯乙烷	1	μg/kg	ND	ND	ND	0	2.8	0	0	/
三氯乙	1	μg/kg	ND	ND	ND	0	2.8	0	0	/

烯										
1,2,3-三氯丙烷	1	μg/kg	ND	ND	ND	0	0.5	0	0	/
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0.43	0	0	/
苯	1	μg/kg	ND	ND	ND	0	4	0	0	/
氯苯	1	μg/kg	ND	ND	ND	0	270	0	0	/
1,2-二氯苯	1	μg/kg	ND	ND	ND	0	560	0	0	/
1,4-二氯苯	1	μg/kg	ND	ND	ND	0	20	0	0	/
乙苯	1	μg/kg	ND	ND	ND	0	28	0	0	/
苯乙烯	1	μg/kg	ND	ND	ND	0	1290	0	0	/
甲苯	1	μg/kg	ND	ND	ND	0	1200	0	0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	μg/kg	ND	ND	ND	0	570	0	0	/
邻二甲苯	1	μg/kg	ND	ND	ND	0	640	0	0	/
硝基苯	1	mg/kg	ND	ND	ND	0	76	0	0	/
苯胺	1	mg/kg	ND	ND	ND	0	260	0	0	
2-氯酚	1	μg/kg	ND	ND	ND	0	2256	0	0	/
苯并[a]蒽	1	mg/kg	ND	ND	ND	0	15	0	0	/
苯并[a]芘	1	mg/kg	ND	ND	ND	0	1.5	0	0	/
苯并[b]荧蒽	1	mg/kg	ND	ND	ND	0	15	0	0	/
苯并[k]荧蒽	1	mg/kg	ND	ND	ND	0	151	0	0	/
蒽	1	mg/kg	ND	ND	ND	0	1293	0	0	/
二苯并[a,h]蒽	1	mg/kg	ND	ND	ND	0	1.5	0	0	/
茚并[1,2,3-cd]芘	1	mg/kg	ND	ND	ND	0	15	0	0	/
萘	1	mg/kg	ND	ND	ND	0	70	0	0	/
石油烃	1	mg/kg	88	46	66.5	16	4500	100	0	/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标准、级别见下表。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环保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坐标		距离（m）	功能
环境空气	1	张各庄一村散户	SW	39.738249	119.092580	103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苓芝顶村	NW	39.741666	119.087672	296	村庄	
	3	碣石山风景区	E	39.74115637	119.0990377	475	风景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②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³，以 150μg/m³ 计。			
	表 3-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排放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2）运营期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mu\text{g}/\text{m}^3$，无组织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其他行业	80 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15m 高排气筒	120 mg/m^3 3.5 kg/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	20 无量纲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02 mg/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 ³																																																															
②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时段</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r><tr><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 rowspan="2">等效声级</td><td>昼间</td><td rowspan="2">2 类</td><td>60</td><td rowspan="2">dB （A）</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③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三级标准</th><th>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h><th>单位</th><th>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600</td><td>mg/L</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td><td>70</td><td>mg/L</td><td>7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300</td><td>mg/L</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d>200</td><td>mg/L</td><td>2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td><td>mg/L</td><td>20</td></tr><tr><td>TP</td><td>—</td><td>8</td><td>mg/L</td><td>8</td></tr><tr><td>TN</td><td>—</td><td>70</td><td>mg/L</td><td>70</td></tr></table> （3）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2 类	60	dB （A）	夜间	50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三级标准	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600	mg/L	500	氨氮	—	70	mg/L	70	BOD ₅	300	300	mg/L	300	SS	400	200	mg/L	200	石油类	20	—	mg/L	20	TP	—	8	mg/L	8	TN	—	70	mg/L	70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2 类	60	dB （A）																																																															
			夜间		50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三级标准	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600	mg/L	500																																																																	
氨氮	—	70	mg/L	70																																																																	
BOD ₅	300	300	mg/L	300																																																																	
SS	400	200	mg/L	200																																																																	
石油类	20	—	mg/L	20																																																																	
TP	—	8	mg/L	8																																																																	
TN	—	70	mg/L	70																																																																	
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等设备，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目标值均为 0。																																																																				

指标	1) 抽取操作过程中的废汽油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进行核算, 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8t/a。 含油危废在危废间内储存过程中会有逸散的油气,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表 1 贮存损耗率, 一年产生量为 0.0036t/a。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含油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效率约 90%,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为 80%, 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排放浓度 1.11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4t/a。 2) 切割以及打包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机动车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0.4g/t 原料, 则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7t/a, 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效率约 90%, 收集后经布袋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 99%, 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在压实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部件表面的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 粒径较大, 多在室内迅速沉降。类比同类建设项目, 打包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5%, 项目钢材产生量合计为 16556t/a, 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0.828 t/a, 经自由沉降后,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 综上, VOCs 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484t/a, 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1253t/a。 (2) 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因此,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控制目标值均为 0。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VOCs: 0.0484t/a、颗粒物: 0.1253t/a。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见附件 7), 本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减二增一”原则, 颗粒物 0.2506t/a 拟从昌黎县 2022 年大气减排工程中进行调剂, 非甲烷总烃 0.0968t/a 拟从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减排量 18.2275t/a 中进行调剂, 剩余总量(18.1307t/a)用于其他项目总量指标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与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废气、噪声、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现场车间内部改造、辅助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 在工程建筑物施工中，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将临时贮存在施工现场周围。在其临时堆存过程中，在一定风力条件下，易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同时，基建施工过程中，水泥、白灰、沙石料堆存及混凝土搅拌也将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强化土方作业时段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3）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 （4）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严格执行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 （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7）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8）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9）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视频远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全覆盖。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期场地面积大于 10000m²，小于
-----------	--

100000m²，但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露天施工面积较小，所以本项目施工期设 1 个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可将扬尘的影响范围降到 50m 范围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均为混凝土+彩钢瓦，不涉及生产废水，不设营地，施工人员盥洗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及运输机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运输车辆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 （2）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3）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

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70dB（A），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生活垃圾叫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 2)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
- 3)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抽取制冷剂废气、抽取废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剪切、切割、及压实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及源强核算、治理设施概况 1) 抽取制冷剂废气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不同的汽车空调制冷剂由专业人员采用冷媒回收装置整体抽走收集回收，回收装置配备不同的储存器对不同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收集过程密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数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根据《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以及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颁发的环发（2001）207号]公告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所有新生产的汽车、进口汽车所装配的空调器以及进口的汽车空调器均不能以 CFC-12 作为制冷工质。同时根据《蒙特利尔协议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年回收的废旧汽车中约有 100 台的汽车空调制冷剂中含氟，氟化物的排放量约 0.01t/a。 2) 抽取废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 在报废汽车整车拆解之前，需要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本项目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油液的挥发，在废油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货车、客车燃油为柴油，平均每辆货车、客车燃油残留量为 6L，轿车、摩托车燃油为汽油，平均每辆轿车残留油量按 5L 计，每辆摩托车残留油量按 1L 计，车用汽油平均密度为 0.73g/mL，柴油平均密度为 0.84g/ mL，则废燃料油的残留量为 37.455t/a。 抽取操作过程中的废汽油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汽油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损失率，，废柴油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柴油灌桶（0.01%）和零售加注时（0.08%）的两部分损失率，，则抽取过程中的损失量为 0.138t/a，即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8t/a。 含油危废在危废间内储存过程中会有逸散的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1 贮存损耗率，河北属于 B 类地区，每月损耗率为 0.01%，损耗部分以非
--------------	---

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含油危废中废油最大量约为 3t，则溢出量为 0.0003t/月，一年为 0.0036t/a。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危废暂存间 1-2 储存过程会产生废气，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浓度为 1.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4t/a。

3) 切割以及打包废气

本项目钢材需要进行切割，切割量为 16556t/a，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机动车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0.4g/t 原料，则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7t/a，

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经布袋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在压实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部件表面的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类比同类建设项目，打包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5%，项目钢材产生量合计为 16556t/a，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0.828 t/a，经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t/a。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抽取废液 以及危废 暂存废气	VOCs	10000	90	80	0.174	6.21	0.031	1.1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10000	90	99	0.0063	0.23	0.0006	0.02
抽取制冷 剂废气	氟化物	/	/	/	0.01	/	0.01	/
打包废气 及集气罩 未收集部 分	VOCs	/	/	/	0.0174	/	0.0174	/
	颗粒物	/	/	/	0.1247	/	0.1247	/

表 4-2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	产污	产排	污染物	排放	排放口	排放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

产单元	设施	污环节	种类	方式		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废液废油抽取装置、危废暂存库1、2	抽取废液、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打包机	打包	颗粒物	无组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自由沉降	是
	制冷剂抽取装置	抽取制冷剂	氟化物	无组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收集过程密闭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均是可行技术。

表 4-3 排放口基本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抽取废液废气排气筒	39.740762	119.093226	15	0.4	常温	28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	39.740365	119.093478	15	0.4	常温	2800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计算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一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存在故障，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50%计，发现故障时间为 4h，造成 9kg 的非甲烷总烃、0.01kg 颗粒物排放，发现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设备修好。

(3)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氟化物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颗粒 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颗粒物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mu\text{g}/\text{m}^3$

(4)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小于 20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 中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 $0.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0.0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 中二级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界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收集汇入初期雨水池，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贾河污水处理厂。

1) 源强计算

根据前文初期雨水量核算，初期雨水最大量单次为 88.4m³/次。

2) 污水处理系统概况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初期雨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气浮系统。气浮系统气浮系统集进水、絮凝、分离、集水、出水于一体，与传统气浮设备类似，设有一个稳流室、溶气释放室，使处理性能更稳定，效果更优越，对于传统设备改造尤为适宜。

稳定室：通过折板反应的原水，流速很高，若直接与溶气水接触，会消散微小气泡，影响气泡沾附絮块效果，从而降低气浮处理效率，若增加了稳流室，使湍流的原水动能消耗，匀速进入溶气水释放室，从而有力保证了去除效果。

溶气释放室：溶气释放室与分离室于一个槽体。中间隔开，溶气水与絮凝完毕的原水在此粘附，缓慢上升，进入气浮分离室，保证了絮凝块与微小气泡的接触空间与时间，使溶气水的释放率达 80-100%。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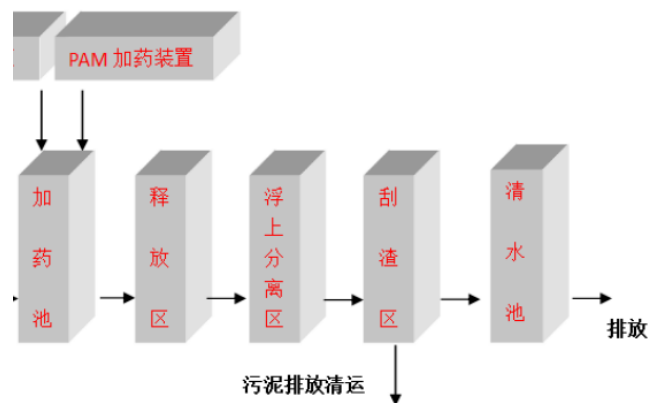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 值	6-9	6-9
2	COD（mg/L）	100	≤50
3	NH ₃ -N（mg/L）	20	≤8
4	BOD ₅ （mg/L）	40	≤30
5	SS（mg/L）	100	≤15
6	石油类（mg/L）	30	≤15

3) 污染物产生、排放

表 4-6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雨水	初期雨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不外排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气浮	是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贾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7 万 m³/日，主要处理工艺为 A²O+MBR 膜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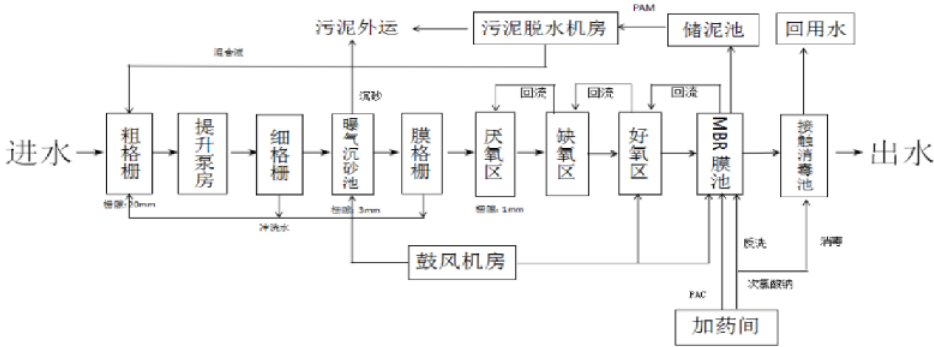


图 4-2 贾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为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且水量不大，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所以依托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清水池出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每次外运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5) 环境影响分析

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大约为 75~95dB（A），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设计设备选型采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基础、隔声的降噪措施。

坐标原点设在厂区中间位置（E 119.09359632，N 39.74054474）。

表 4-8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生产车间	气囊引爆装置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5.59	37.53	1	南：140 东：35 北：10 西：27	昼间	20	南 56 东 10 北 10 西 20
2		撕裂机	80		-9.19	2.68	1	南：108 东：40 北：42 西：12			
3		大力剪	80		-5.21	-5.49	1	南：99 东：39 北：51 西：13			
4		龙门剪	80		-1.23	-16.04	1	南：88 东：39 北：62 西：13			
5		打包机	85		8.52	-13.65	1	南：88 东：28 北：62 西：24			
6		轮胎拆装机	80		5.34	5.46	1	南：106 东：25			

7	油液抽排系统	85		-17.36	22.58	1	北: 44			
							西: 27			
							南: 129			
							东: 42			
							北: 21			
8	等离子切割机	95.00		-1.63	18.4	1	西: 10			
							南: 120			
							东: 28			
							北: 30			
9	绝缘油液抽排机	85		3.24	-31.27	1	西: 24			
							南: 72			
							东: 39			
							北: 78			
							西: 13			

表 4-9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1	-31.62	30.29	1	95	昼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震基础和隔声罩，声源可降低 10 dB(A)
2	风机 2	-18.76	-9.07	1	95	昼间	

表 4-10 环境参数

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101325Pa	16℃	50%

声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63Hz~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②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t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t , 则联合减量置换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50.73	60	0
西厂界	昼间	51.99	60	0
南厂界	昼间	38.08	60	0
北厂界	昼间	52.29	60	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中的相关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具体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废动力蓄电池、除尘灰、织物

2) 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制冷剂、废油箱、废滤芯、含油废物、废油液、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含汞废物、含催化剂、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石棉制品、油泥

3)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生活垃圾总的产生量为 2.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措施
----	------	---------	----	------

1	废动力蓄电池	125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在危废库 3 内,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0.71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3	织物(气囊)	588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4	废除尘滤袋	0.01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5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5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库 1、2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液	34	危险废物	
7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	1.75	危险废物	
8	废铅酸电池	16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4、5、6 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9	废制冷剂	0.6	危险废物	
10	废滤芯	0.95	危险废物	
11	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	22.65	危险废物	
12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	危险废物	
13	含汞废物	1.4	危险废物	
14	废活性炭	1.1	危险废物	
15	废石棉制品	10	危险废物	
16	油泥	0.5	危险废物	
1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2.8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18	生活垃圾		/	

表 4-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HW08	900-249-08	5	拆除油箱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日	T/I	暂存在危废间库 1、2 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4	抽取废液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日	T/I	
3	废尾气净	HW50	900-049-50	1.75	拆除催化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每日	T	

		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				转化器等						处置
4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6	回收制冷剂	液态	氟利昂	氟利昂	每日	T/C/I/R	暂存在危废4、5、6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95	拆除机油滤清器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日	T/In		
6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168	拆解废铅酸电池	固态	铅、酸	铅、酸	每日	T/C		
7	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22.65	拆除废电容器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每日	T		
8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	拆除废电容器	固态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每日	T		
9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1.4	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固态	汞	汞	每日	T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11	废石棉制品	HW36	900-032-36	10	拆除制动	固态	石棉	石棉	每日	T		
12	油泥	HW08	900-210-08	0.5	污水处理	固态	油液	油液	无固定周期	T/I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库1、2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40m ²	专用容器	5t	1年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专用容器	50t	1年
3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专用容器	2t	1年

4	危废库 4、5、6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厂区 北侧	60 m ²	专用 容器	1t	1 年
5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专用 容器	100t	半年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专用 容器	1t	1 年
7		废电路板及废 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专用 容器	3t	1 年
8		含多氯联苯的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专用 容器	1t	1 年
9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专用 容器	2t	1 年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2t	1 年
11		废石棉制品	HW36	900-032-36			袋装	10t	1 年
12		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2t	1 年

(3) 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贮存能力：根据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设置 6 座危废库，危废库 1、2、用于储存含油危险废物，废油箱、油管、废油液、以及其他含油废物，危废库 3 用于储存动力蓄电池，危废库 4、5、6 用于储存其他其他危险废物，液化气罐、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滤芯、废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石棉制品、油泥，每个危废建的面积为 20m²，危废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符合标准的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明所盛装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危废间选址：危废间位于厂区西门入口处，转运便捷，便于危废的管理与运输。且危废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周边无居民区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所以危废间的选址合理。

贮存过程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含油危废的库内（危废库 1、2）设收集井，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同时危废间有防风、防雨、防晒的能力，危废间地面及 30cm 高裙角均铺设 30cm 厚混凝土地面，上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再铺一层防腐涂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综上分析，危废废物在储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产生后收集于专门的容器内，厂区产废点距离危废间距离比较近，转运过程散落、泄露事故发生概率较小，转运过程轻拿轻放。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本市范围内拥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从厂区至资质单位的运输距离较短，外运危废均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可做到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等二次污染的情况。

④管理要求

危废间门口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间内对应墙上应标有标志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制定危废间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危险废物的部门将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做好记录，在各生产线和危险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危险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⑤危废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须如实详细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存 10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⑥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

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厂区路面做一般水泥防渗,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车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废气污染物、油类等原辅料通过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08)表 1 中限值要求,现状良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②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表 4-16 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收集池、拆解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以及其他库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③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经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材料存储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监测点位主要布设在上述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设施或装置附近，以及可能影响的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基 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设一个表层样点	PH 值、石油烃、砷、镉、铬、铅、汞、镍、多氯联苯（总量）	1 次/5 年
地下水	厂区内设 1 个监测井	PH 值、石油类、砷、镉、铬、铅、汞、多氯联苯（总量）、氟化物	1 次/1 年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报废的汽车，辅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拆解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活性炭、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主要位于危废库内。

（2）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C.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2	废油液	/	34	50	0.68
3	废活性炭	/	1.1	50	0.022
4	废铅酸电池 (硫酸)	7664-93-9	0.2	10	0.02
5	含多氯联苯废 电容器	1336-36-3	0.1 (折算后)	2.5	0.04
项目 Q 值 Σ					≈ 0.76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村庄和商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 环境风险识别

液压油、废油液、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暂存在危废间内,有泄漏和发生火灾的可能性,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危废库	废油液、废活性炭、 废铅酸电池、含多氯 联苯废电容器	泄漏、火灾
2	生产车间	液压油	泄漏、火灾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油液、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

废油液、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以及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主要分布于危废库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泄漏,但不会溢流出危废间,且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不会污染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废油液和废活性炭遇到明火后可能引发火灾,但影响较小。

2) 拆解车间内液压油均桶装,有可能会发生泄漏从引发火灾,最大储存量为 1t,储存量较小,影响较小。

3) 废铅酸电池利用专用的容器贮存,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2) 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4-20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口规范化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

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等边三角形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8、碳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和柴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 化石燃料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是统计期内生产及辅助设施各种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下式计算。

$$1) \quad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式中：E_{燃烧}—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吉焦（GJ）；

E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吉焦（tCO₂/GJ）；

i—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2) \quad AD_i = FC_i \times NCV_i$$

式中：F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准立方米（10⁴Nm³）；

NCV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万标准立方米（GJ/10⁴Nm³）

$$3)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C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吉焦（tC/GJ）；

O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以%表示；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项目燃料为柴油，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燃料种类	FC _i (t)	NCV _i (GJ/t)	CC _i (tC/GJ)	OF _i (%)	E _{燃烧} (t)
柴油	1	43.33	0.0202	98	3.145

(2) 购入电力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电和热} = AD_{电} \times EF_{电}$$

式中：E_电—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电—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项目购入电力 8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 _电 (MWh)	EF _电 (tCO ₂ /MWh)	E _电 (t)
80	0.5703	45.624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48.769t。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1) 原料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抽取废液废气 DA001	抽取废液、含油危废暂存 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集气罩(抽取废液)+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80mg/m ³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中排放标准, 2000 (无量纲)
	切割废气 DA002	切割	颗粒物	1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 3.5kg/h
	打包		颗粒物	自由沉降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要求, 0.3mg/m ³ 。
	车间内无组织(集尘罩未能收集的部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氟化物	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管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氟化物 20 μg/m ³ , 颗粒物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要求，0.3mg/m ³ ，臭气浓度指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 中二级限值，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设备经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风机设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动力蓄电池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灰、织物、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 废铅酸电池、制冷剂、废油箱、油管、废液化气罐、废滤芯、含油废物、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含汞废物、含催化剂、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石棉制品、油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过程防控措施 ①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②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分区</th><th>名称</th><th>防渗及防腐措</th></tr><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收集池、拆解区域</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¹⁰cm/s；或参照执行</td></tr><tr><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一般固废贮存区以及其他库房等</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⁷cm/s；或参照执行</td></tr><tr><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道路</td><td>水泥硬化</td></tr></table> ③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收集池、拆解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 ⁻¹⁰ cm/s；或参照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以及其他库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 ⁻⁷ cm/s；或参照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收集池、拆解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 ⁻¹⁰ cm/s；或参照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以及其他库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K≤1×10 ⁻⁷ cm/s；或参照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项目应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车间排气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有机废气排气筒以及厂界设超标报警装置； 4、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 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 800mg/g； 5、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6、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 7、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本象征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同时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一村（昌卢公路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 分 35.347 秒，北纬 39 度 44 分 22.778 秒。租赁昌黎县海峪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办公楼，购置大力钳、打包机、放油机、动力总成拆解平台、预处理工作平台等各类设备，配套废水、废油、废气等环保处置设施，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项目不涉及零部件旧件回收再制造工序，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2 、产业符合性分析结论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

（3）本项目已在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昌审批备字[2022]111 号。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氟化物和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 中排放标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管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mu\text{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汽车无需冲洗。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气动抽接油机设备，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油箱下部设置可移动式接液容器，以防止泄漏油液直接落于地上，容器内油液泵至容器内暂存，车间内部均为环氧地坪铺设，产生的少量粉尘有吸尘器、扫把进行清理，所以无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贾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除尘灰、织物、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废铅酸电池、制冷剂、废油箱、油管、废液化气罐、废滤芯、含油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含汞废物、含催化剂、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石棉制品、油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年拆解 10000 台废旧汽车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484	/	0.0484	+0.0484
	颗粒物	/	/	/	0.1253	/	0.1253	+0.1253
	氟化物	/	/	/	0.01	/	0.01	+0.01
废水	/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动力蓄电 池	/	/	/	125	/	125	+125
	除尘灰及自 由沉降粉尘	/	/	/	0.71	/	0.71	+0.71
	织物（气囊）	/	/	/	588	/	588	+588
	废除尘滤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	/	/	168	/	168	+168

	制冷剂	/	/	/	0.6	/	0.6	+0.6
	废油箱、油管、液化气罐	/	/	/	5	/	5	+5
	废滤芯	/	/	/	0.95	/	0.95	+0.95
	废油液	/	/	/	34	/	34	+34
	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	/	/	/	22.65	/	22.65	+22.65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	/	/	1	/	1	+1
	含汞废物	/	/	/	1.4	/	1.4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1.75	/	1.75	+1.75
	废活性炭	/	/	/	1.1	/	1.1	+1.1
	废石棉制品	/	/	/	10	/	10	+10
	油泥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